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华控赛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8年1月23日起，华控赛格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股本为896,671,464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6,671,464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1,000.00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华控赛格的股份,也不由华控赛格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目前,华融泰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10,000,000股,占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2.267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92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股)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0.9271	266,103,049

注: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266,103,049 股股份,其中 156,103,049 为非限售股,110,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2、华控赛格《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

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控赛格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